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请求(见 A/61/19/Rev. 1, 第 232 段), 本报告所载汇总表概述了特别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4/19)所载建议的状况。该汇总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5/680)的补充。文内载列了每项建议的摘要, 并标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参考段落。



一. 维持和平的改组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关于尽快提供一份有关落实统筹行动小组问题的报告的要求，至迟在 2010 年年底前提交。 29

将为 2011 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统筹行动小组问题的报告 (A/65/669)。

二. 安全保障

2.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认为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改善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的安全保障。 32

见下文第 4 段的答复。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地特派团迄今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在外地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 2011 年常会审议。 35

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政策和准则于 2010 年 1 月颁布。情况中心将在定于 2011 年 1 月举行的非正式简报会上提供更多细节。

4.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在维和特派团和总部建立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的有效机制，并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分享有关资料。特别委员会敦促向会员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维和特派团推出一项举措，采用共同威胁评估和减轻风险方法的情况。 36

2009 年 4 月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模型威胁评估进一步改善，引入了一个安保级别系统，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0 年 11 月，两部发布了一项政策，扩大了安保风险管理模型，以包括军事和警察构成部分，并要求从 2011 年 1 月起使用安保级别系统及其结构性威胁评估。安保级别系统将作为一个标准化工具，为警察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威胁信息。

5.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的调查委员会，但涉及不当行为的案件应适用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维和特派团发生消极影响业务效率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 37

重伤亡的事件时，要不断地与有关会员国沟通，直到对该事件的调查结束为止。特别委员会敦促立即向有关会员国，包括酌情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委员会对严重伤亡案件的调查结果，并与所有会员国共享此类事件的教训，分享实地风险评估。

调查委员会是一种管理和分析工具，用于协助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调查委员会既不是一个调查程序，也不是司法程序；它不审议赔偿或法律责任问题。为了维护委员会的公正性，在召集一个调查委员会审查涉及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或军事观察员的案件时，特派团团长任命来自不同特遣队和国籍的一名中校或以上军衔的军官担任委员会主席。根据既定政策，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联合国内部文件，一般不提供给外部实体。报告可提供给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特别是在涉及该会员国的人员，和/或案件可能影响该国的程序、培训或其他行动的时候。

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对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所有程序的全面报告，包括可否适用联合国调查机制的意见。 38

法律事务厅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将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7. 特别委员会强调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任何资料均应详细并及时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39

根据伤亡通知标准作业程序，情况中心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行动发生的任何军警人员死亡、重伤或生病的事件通知会员国。情况中心承诺确保在从外地行动收到初步确认后立即发出军警人员伤亡通知，这方面的要求反映在 2011-2012 年成果预算框架中。

8. 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其对秘书处的要求，即提出一项在雇用当地安保人员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政策，包括应征者的背景调查，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记录前科，以及他们与各家安保公司之间是否有关联。 41

目前，外地行动通过向相应东道国政府部门提出查询要求对当地安保人员进行筛选，查询深度和响应程度大相径庭。2010

年 6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向机构间安管理网络提出了一个政策要求。该网络将该要求提交给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牵头研究和酌情拟定一项审批政策。

9.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维和行动中的安管理，并要求向各会员国详细说明机构间安管理网络开发的安风险管理模式以及于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实施这一政策的方法。还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现有特派团的威胁评估。 42

见上文第 4 段的答复。

10.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最后敲定外地特派团使用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政策草案，并期待得到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其中重点是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 43

使用监测和监视技术的政策已经制定并等待批准。接下来的步骤是向各特派团分发和宣传政策及相关标准作业程序以利执行。秘书处将在向特别委员会的简报中报告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改善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有关政策，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以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危机局势的现有机制。 44

应对危机标准作业程序于 2008 年发布，目前正在审查之中，预计将于 2011 年完成。

12. 特别委员会提醒秘书处审查并向各会员国报告秘书处和外地有何监督结构和程序来确保适当监督和支助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四个等级的医疗支助。 45

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参加了对外地医疗保障理论和指导方针的联合审查，建立了质量控制和保证的指标，以确保在外地及时交付优质医疗服务。两部开展了定期联合技术评估考察，以确定设施的功能状态，并发现和解决在实施政策和准则方面的差距。在外地，首席医务干事或部队医务干事负责规划和协调其特派团内所有的医疗活动。

13. 特别委员会期待获悉审议中的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 (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 以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作出反应的程序和正在编制的示范协议草案的情况。 46

安保级别系统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为第二项举措的补充东道国协议是在被指定调查联合国在阿尔及尔遭袭击事件的独立调查小组的建议下启动的。2010 年 6 月,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络建议对类似安保协议进行试点测试, 以便促进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更高的透明度, 并允许开发与东道国协调一致的联络和协调。

三. 行为和纪律

14.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毫无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任何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信誉, 并确保采取措施, 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 恢复这些实体和个人的形象和信誉。 51

确保彻底、尽快调查所有对不当行为的指控, 这是避免信誉损失的最好工具。外勤支助部在行为及纪律网站 (<http://cdu.unlb.org>) 提供有关不当行为的汇总统计, 不明确提到有关个人、国籍或具体案件的信息。

1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毫不迟延地将对具有维和行动特派团专家地位的军事人员提出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通知会员国, 并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改善通知过程。 56

在实施经修订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 (A/61/19 (Part III), 附件) 的规定时, 秘书处通过照会尽快通知部队派遣国涉及其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秘书处正在规范和发布有关涉及对以特派团专家法律地位部署的其他军警人员提出严重不当行为指控的通知程序准则。

16. 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实施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以及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在实地就该问题进行协调的最新进展情况。 63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 (A/64/176)。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持的审查于

2010年6月完成，并得出结论认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应恢复与人道主义伙伴在该问题上的领导地位。外勤支助部将代表维持和平小组参加工作队，并与工作队一起继续实施全面战略(大会第62/214号决议)。

四. 加强行动能力

概述

17.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加强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讨论如何提高维和特派团的实效，包括解决维和特派团的资源需求，使它们能够通过作出态势和采取行动，遏制执行任务所遇到的威胁。 65

正在通过在尼日利亚、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的区域会议寻求加强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伙伴有关军事威慑的对话。将寻求与各会员国开展进一步对话。

18.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和行动特派团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及适当的准则，使它们能够履行所有规定的任务。 66

为了帮助有效准备和执行授权任务，秘书处正参与关于步兵营、参谋干事和军事医务支助的三个试点项目，以测试开发业务标准和生成初步工具(培训标准、设备要求、评估和评价标准)的方法。

19. 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特派团的任务改变或修改，秘书处应当尽早确保行动文件符合已改变的任务，并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适当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67

秘书处一直根据安理会授权的任务保管所有行动文件，并酌情与部队派遣国协商。

20.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成功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行动能力和后勤能力。 68

秘书处通过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为安理会提供有关成功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业务和后勤能力建议。最近的例子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直升机和其他航空资产要求。

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努力发展一个全面能力驱动方式，目的是增进外地的总体业绩。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69

在会员国的支助下，秘书处已制定了一个能力发展综合框架，着重于为不同职能制定准则和基本能力要求；生成和维持关键资源；并加强跨越所有构成部分的培训和教育。

军事能力

22. 特别委员会要求将招聘军事厅的高级人员以及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首长和副首长的进展情况通知会员国。 70

军事厅已设立了一个程序，通过传真信函通知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每一个征聘阶段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要求为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评价军事厅的运作情况。 71

加强军事厅的工作现已完成。加强的影响反映在秘书长关于改组的报告(A/65/624)中。

24. 特别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它在 2009 年报告(A/63/19)第 71 段要求的说明联合国维和行动飞行安全领域的目前情况和发展情况，包括有关管理方面的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维和特派团使用军事通用直升机的情况的综合报告尚未提出。 72

根据委员会在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71 段和其 2010 年报告(A/64/19)第 72 段中的要求，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表了有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管理军事通用直升机的行政和安全安排的报告(A/64/768)。

25. 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由部队派遣国增加提供军事通用直升机，并需要审查使用军事通用直升机的偿还报销制度。 73

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提供给联合国的军用飞机费用的审查工作可望在 2011 年上半年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以获得更多数量的军用飞机。

26. 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作出的多边和双边安排，并鼓励会员国拟订互利合作安排，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 74

秘书处计划继续进行面向会员国的正式和非正式外展活动，以确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激励和障碍。

27.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对各国是否愿意和随时准备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进行前瞻性分析，并鼓励秘书处发展外联战略，与目前和可能的派遣国建立较深的联系和较长期的关系。在这方面，为了扩大现有的能力库，特别委员会建议协调各种举措，主动联系新的派遣国，并鼓励前派遣国和现派遣国进一步派遣更多部队，同时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支助。 75

秘书处继续参与面向当前和潜在派遣国的定期外展活动，以便填补特派团的重大差距。秘书处编制了差距清单，以确定并交流关键的要求。计划于 2011 年进行影响评估。秘书处已接触了 17 个会员国，并得到了有关提供军用直升机的承诺或意向承诺。此外，还从其他新兴派遣国得到了提供步兵部队的承诺或意向。进一步的外展工作受到有限的差旅经费的限制。

28.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发挥重大作用，更好地协调各区域、多边和双边行为体所作的能力建设努力。 76

秘书处积极参与了全球维持和平能力建设信息交换中心，以支持有关全球能力建设努力和具体机制的信息共享，加强多边、区域和双边行动者的协调。

联合国警力

2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总部维持对警察的适当支助能力，以确保给予外地充分的监督和指导，同时与综合培训处就警察培训问题密切合作。委员会认识到警务司能力方面有缺口，强调必须及时处理，以确保警务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78

警务司已经开始制定一个更加系统地监测和评价特派团并提高透明度的方法。该司的规划单位已制定了警务规划活动通用模板，并正在与综合培训处合作开发一个警务规划课程。

3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指南，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分鉴别和招聘应征人员。 79

继 2008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之后，并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请求，秘书长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筛选和招聘科，以加强对会员国遵守标准的质量控制和监督。

五.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概述

31.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应对天灾人祸等突发紧急事件。 88

委任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为副特别代表的长期实践加强了跨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一体化，包括在处理突发事件方面。新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准则规定了战略和应急计划的共同监督和协调。

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32.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建立支持其行动的伙伴关系。 93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定期开展有关建设和平、一体化、世界银行伙伴关系及相关问题的合作。2010年，将利比里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开辟了集体参与的另一个重要领域。

3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及早建设和平作用发挥更大效用，包括说明早期建设和平作用如何可以帮助解决关键的社会经济需要。 98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34. 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处正在制定的维和人员执行关键早期建设和平任务战略，并吁请在整个过程中咨询会员国。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实施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以便为长期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99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5.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0 年年底前专门召开一次会议，澄清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关系。 104

-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3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二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研究报告不久将予公布，期盼在下一届会议研究它的内容。 105
- 维持和平行动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将向特别委员会通报 201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该报告的内容。
3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彻底审查联合国处理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复原等问题的办法。 106
- 维持和平行动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将向特别委员会通报 201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该报告的内容。
- 安全部门改革**
38. 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通报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安全部门改革股的工作及其能力。 108
-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39. 特别委员会请安全部门改革股继续通报活动情况，特别是说明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制定联合国向东道国当局提供安全部门改革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 110
-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40.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会议之前通报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的使用情况。 112
-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 法治**
41.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在法治问题上应更清晰具体，并需要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和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规划中。 115
-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主张在特派团任务中更为具体地描述司法部门改革，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

- 派团(联海稳定团)的第 1944(2010)号、第 1927 (2010)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 1938(2010)号决议中。这导致法治问题被纳入两个特派团的战略和行动规划之中。
42. 特别委员会敦请秘书处实施各项措施，确保在特派团整个任期内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全面执行有关法治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3/250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6
- 大多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专业领域通用空缺通知已于 2009 年年中关闭，外地中央审查委员会第一轮核批工作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第二轮专家小组目前正在进行，可能在 2011 年完成。
43. 特别委员会指出，继续编写法治方面业务问题指导材料的工作很重要，并请秘书处每当编写材料的工作启动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并定期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资料。 117
- 2010 年，在阿克拉和开罗开发并举行了两次为期一周的司法事务干事培训方案。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制定一个司法事务干事手册和准则，用于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的联合评估及惩戒构成部分和国家监狱系统工作人员的额外培训。该部还在探讨是否可以编写一份准则探索解决现有审前羁押率过高的问题。
44.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通报为确保联合国所有相关行动体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采取行动，而正在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方法。 118
- 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
4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报告(A/63/19)第 104 段，重申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评价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如何有助于密切本部各科室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行动体之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以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而不光是描述它所开展的所有活动。 119
- 该厅的成立促进了在警务、司法和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排雷行动等领域规定的任务中采取一致的做法。其组成部分积极参与综合行动小组并开展活动，

包括联合评估任务、通讯、向会员国作简报、综合培训和指导材料。警务司和刑事司法科正在制定联合评估准则。司法和惩戒标准能力的设立是强有力的持续合作的结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联合法治方案正在若干国家实施。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已领导开发了司法培训方案,使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治合作伙伴受益。

46. 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研究如何应东道国请求,在同东道国现有能力密切协调下,利用文职专家名册等等,提供足够的法治能力,包括在实地提供,以期建设国家能力。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同常备警力密切协调,部署司法和惩戒部门。 120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于2010年6月批准了一个常设司法和惩戒能力,设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以补充常设警察能力并形成五个专业员额。

47.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联合国法治指标是如何制订的,并要求提出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它们如何有助于在维和领域加强法治。 122

将在特别委员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简报。在海地和利比里亚试点实施完成后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这些指标。

两性平等与维和

48. 特别委员会指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10周年(2010年10月)的重要性,并期盼有全球指标协助实施该决议。 123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制定全球指标作出贡献,该指标用于通过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监测13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具体指标已经在使用中。

4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情势的书面报告中,列入关于性暴力问题和保护妇女及女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24

防止性暴力和免遭性暴力侵犯是平民保护任务不可或缺的部分。正在外地一级开展工作,为系统应对性暴力提供支助。

维持和平行动为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20(2008) 号和第 1888(2009)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A/65/592-S/2010/604) 作出了贡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也为框架、政策和准则的制定作出了贡献。

50.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会员国采取一切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各个级别的工作，促进维和行动中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125

该部现正致力于促进性别平衡并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行动。目前，女性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特派团中占军事人员的 2%、警察的 9%、文职人员的 30%。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总体比率仍相对较低。目前，只有三个特派团由妇女领导，三名妇女担任副特别代表。该部继续为高级职位任命向妇女开展外展工作。2010 年在约旦举办的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的参加者中有 50% 是妇女。关于促进总部和外地积极工作环境的研究中包括了关于职业和领导力发展举措、为中级女性工作人员提供辅导以及定制管理培训。还制定了一份方案案例干事说明，以帮助确保文职工作人员的甄选过程有助于推进性别平衡。当前妇女在联合国警察中的比率已从 2009 年 8 月的 7.8% 有所上升。应继续努力，以便在 2014 年实现 20% 的目标。

51.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所作的贡献，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合作的态度与之协作，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新的综合实体(见大会第 63/311 号决议)运作后与其合作，以便保证除其他外，在通过促进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能力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126

该部将继续开展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同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就促进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开展合作。

52.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立即敲定一个两性平等培训战略，并迅速加以实施。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合作，查明维和人员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的最佳做法。 127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两性平等培训战略已经定稿并分发给外地和会员国。该战略的一些方面已得到实施，其他方面将需要各会员国的财政支持。

儿童与维和

53. 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主流化的政策指示的实施计划。 129

该部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政策实施计划，旨在促进对跨领域儿童保护问题的持续、系统关注。该计划将在特别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提交。

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保健问题与维和

54.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加大力度，协调统一部署前和在有关国家内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 133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将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将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十年执行及进展情况，以及关于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维持和平方面合作的联合报告中提供全面评估。重点放在部署前卫生标准(医疗检查和免疫接种)上，包括通过扩大部署前访问活动，以包括有关上述要求的介绍、个人和环境卫生培训、急救、健康风险以及任务区的压力因素。

55.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每年都向特别委员会详细说明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外地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伤亡原因和发病率的资料，以及医疗资料标准化和简化报告的资料。 134

通过 EarthMed，外勤支助部医务支助科获得了用于军事和警察人员后送和遣返的医疗状况数据。该科将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供一个非正式的简报，概述收集的数据。

56.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进行医疗数据的合并、标准化和简化过程(与 EarthMed 有关)。 135

管理事务部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推出 EarthMed, 目前该特派团的医疗服务单位正在使用该软件。正在进行一项分析, 以查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业务流程与 EarthMed 系统之间的差距。在 EarthMed 改成新版发行后, 将于 2011 年初恢复在全球范围推出。

速效项目

57.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 并尽可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 在外地一级进行。它强调必须对这些项目进行最有效的规划和管理。 141

作为速效项目政策指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审查如何简化这些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58. 特别委员会要求审查速效项目政策指示, 要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 61/276 号决议。在审查过程中要考虑的主要方面是: 项目的实施时期; 应用速效项目的可能性, 以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关伙伴的活动发挥协同作用; 特派团特遣队适当时有可能参与实施速效项目的益处, 要考虑到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备; 以及需要为实施项目采取快速灵活的程序。 142

秘书处将应要求, 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活动, 审查速效项目政策指示。

其他授权的任务, 包括保护平民

59.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扼要说明实施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以确保授权任务与提供给维和行动的资源之间有适当的关联。 145

这两个部都制定了一个列有特派团开展保护平民活动所需资源和能力的汇总表。两部正在内部就汇总表进行协商, 之后在与相关外地特派团进行的协商中将确认所需资源和能力是否符合行动需求。此项进程的结果将为今后与会员国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讨论, 以及为有关特派团的规划提供信息。

60. 特别委员会要求具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制订全面的保护战略，纳入总的任务实施计划和应急计划。 146
- 三个维持和平行动拟定了保护平民综合战略；另两个特派团正在起草战略。
61.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请秘书长在所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详细介绍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行动构想和资源提供情况，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并对有效实现这项授权任务方面的适足性做出评估。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部队派遣国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148
- 秘书处正在分析部署前和进入特派团的规划进程，确定需要在哪些领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这包括供特派团规划所用的行动构想模板以及特派团保护任务的实际构想。
62.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制定战略框架，以引导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参照特派团行动构想制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保护战略。 149
- 在 2010 年期间，秘书处同八个维和行动所有承担保护平民任务的部分，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确定纳入战略框架的内容。在 10 月份向特别委员会简要说明了战略框架草案后，秘书处打算在下一关于保护平民的会议上，与委员会更详细讨论已完成的草案。
6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过去和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案例分析，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酌情为维和人员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订关于所有授权任务的培训模块，包括对平民的保护。 150
- 秘书处正在制定一系列有关平民保护的培训模块，其中包括一个详细说明平民保护概念和法律基础的基本部分，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这些单元将纳入部署前和随团培训中。
64. 特别委员会要求具有保护平民授权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相关的特派团组成部分及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理会第 1894 (2009) 号决议，拟订公共新闻和外联战略。 151

秘书处在与国际媒体的互动和对外部受众的介绍中，正在并将继续确保传播有关平民保护的重要信息。此外，公共事务处正在牵头实施一个项目，以探讨如何利用新技术改进在外地对平民的保护活动。

六.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 153

秘书处通过各种情况通报和会议，不断及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对战略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部队要求做出的改变。

七.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66.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和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秘书长关于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副本，并要求秘书处定期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最好在安理会磋商延长任务的一周之前进行。 160

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 S/PRST/2009/24 号文件通过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颁发了指南，以指导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将协商后的信息纳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在技术评估团派出前后和特派团生命周期中延长任务等其他重大事件前后与会员国的协商。秘书长的所有正式报告都以六种正式语文发表。

67.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启动一项新行动或对现有维和行动进行重大整编之前，向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提供对能力的早期评估、部队组建情况和后勤资源需求。 163

秘书处继续承诺尽早提供评估。从一个特派团获安全理事会核准到该特派团启动之间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普遍提高秘书处满足此项需求的能力。

6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定期由秘书处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与授权任务的一致性，并通知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关这些更新，同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成果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164

秘书处例行更新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规划文件和当地局势，通过会议和每次情况通报，随时将更新情况通报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6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和资源枢纽业已设立，并请维护部加倍努力将有关文献纳入数据库，确保定期更新数据库内容。 165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将更多文献，包括必要的更新资料，纳入数据库。

70. 特别委员会认为部署前访问军事派遣人员和建制警察单位是部队组建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委员会建议改善进行这种访问的指导原则，并采取措施，确保适当进行这种访问。 166

警务司正在修订甄选援助小组和特种警察部队援助小组的指导原则，确保对警察派遣国进行充分的评估访问。计划在 2011 年对部署前访问政策指南进行修改。

八.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71.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区域安排制订演习和培训政策，目的是改善有效协作性，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71

继续向非洲联盟非洲待命部队年度培训和执行计划提供支助。这包括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内，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机制合作，向高级人士提供培训，并支持区域机制为加强共通性提出的倡议。

72. 特别委员会又请秘书处查明从联合国同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安排在维和问题上的合作取得的最重要经验教训，并将它们列入其报告和建议。 172

在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18 日报告(A/64/359-S/2009/470)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65/510-S/2010/514)中又提出了新的建议。关于非洲待命部

队发展第二阶段的报告和“Amani Africa”周期及其建议有待非洲联盟批准后实施。在对特别委员会的非正式通报中将讨论在联合国-非洲联盟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事后总结中汲取的进一步经验、内罗毕的联合国-非洲联盟研讨会和其他工作。

九.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范围内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联合行动计划以及能力建设十年计划。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非洲联盟维和支助组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在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方面。 174

支助组将在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内继续提供支持，重点是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2010年7月设立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旨在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工作的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为该办事处的维和及能力建设提供战略指导。

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编写的报告(A/63/666-S/2008/813)和秘书长的报告(A/64/359-S/2009/470)，建议加强同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 175

2010年11月举行的工作会议从索马里和达尔富尔模式中学习经验教训。其结果以及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审查将列入秘书长于2011年春季提出的报告中。此份报告将就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提出建议。

十. 发展更强大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7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利用现有的能力，发展模块化概念，并于2010年12月底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179

秘书处分别于2010年7月和11月同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关于模块化的非正式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寻求进一步共同了解模块化概念及讨论会员国与部署需求有关的实施重点。第

二次工作会议的重点是模块化第一阶段，其中包括建立营地、营地设计的技术详情以及有利于建立营地所需的能力。已在项目计划和方案指导方针中采纳会员国的意见。第三次工作会议定于 2011 年 3 月举行。

76.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拟议全球提供服务模块对维和特派团的业务影响进行讨论。 180

将在与特别委员会举行的双月会议上继续讨论对维和特派团的业务影响。区域服务中心将只巩固不会对业务造成影响的行政和支助职能。同样，全球服务中心也只会巩固无需与会员国进行互动的行政和支助职能。因此，对维和特派团的业务影响主要是通过拟定和交付单元产生的，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是通过协商和研讨会参与这些单元的。

77. 为了能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讨论，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从 2010 年 7 月开始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提供非正式双月简报。 181

从 2010 年 7 月开始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双月简报。7 月 19 日的第一次简报概述了第一个实施年的各项计划。9 月 30 日第二次简报报告了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的进展：模块化支柱；区域服务中心及相关试点项目的设立；人力资源管理。11 月 22 日的第三次简报报告了区域服务中心取得的进展，说明了确认试点资源和职能的过程，这些将用作设立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的一部分。

78. 特别委员会确认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 2011 年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在这方面对话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起码在 2010 年每个季度向所有会员国非正式通报工作组的筹备情况。 182

秘书处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11 月 22 日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通报，提供了关于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准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十一. 最佳做法

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启用了站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 184

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将网站上的这些材料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进展情况。

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简报中，处理了关于将联合国的材料翻译成正式语文的问题。

80.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重大危机(包括自然灾害)对特派团的可能影响的报告，并说明联合国能够如何应对，特别是如何通过应急计划应对。 185

在 2010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秘书处整体框架内修订了各自的总部业务连续性计划。关于外地行动，两部安保协调人与管理事务部业务连续性管理股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在联利特派团成功执行了一个试点项目，导致制定了一项联利特派团计划以及供所有外地行动所用的业务连续性规划模块。该模块将于 2011 年 1 月初向所有外地行动公布。

十二. 培训

81.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对明确和全面的培训模块作出改进，并提供给会员国。 186

联合国维和部署前培训标准已经修订和更新，新的培训材料正在开发。这些培训材料均放在维和资源中心网站(www.peacekeepingresourcehub.unlb.org)，供所有会员国和维和培训机构取用。其中还包括：各职类人员部署前培训要求指南；综合核心培训单元和专门培训单元；培训补充工具；非业务性质的特派团特有资料。

8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通过适用培训教练概念，通过最佳利用可用资源，包括由多边和双边行为体带头实施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促进能力建设。 187

向会员国和维和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支助包括由联合国维和培训师和主题事项专家小组提供的实地援助。这些小组自 2009 年 10 月开展工作，已向两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在 2009-2010 年期间，通过 6 个培训师培训活动，为 60 个会员国的 66 名军事培训师和 68 名警察培训师提供了培训。针对非洲联盟的需要，联合组织了 5 次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并正协助非洲联盟建立自己的培训结构。

83. 回顾其 2008 年报告(A/62/19)第 180 段,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秘书处将所有维和培训材料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确保所有会员国广泛使用这些材料。 188

目前已有英文版和法文版的联合国警察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和标准化培训材料。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本的这两个培训材料可望于 2011 年第一学期准备就绪。关于中文和俄文的翻译,综合培训处正在寻求能够在 2011 年期间获得实物或财政自愿捐助。

84. 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维和人员所需关键专门知识和培训的调查结果。 189

2008 年维持和平战略培训需求评估强调了所有维和人员的四个重大领域:沟通、管理、领导能力和凝聚力。《新地平线》倡议也确定了培训方面的优先事项:保护平民和加强对部队组建采取注重能力的方法、改进特派团指挥和控制及综合规划进程的培训,并开始实施综合战略框架。军警人员的其他优先领域包括建制警察部队、每个警察、步兵营、参谋人员和执行任务的军事专家的业务培训需求。秘书处关于维和培训的报告将提供进一步详情。

85. 特别委员会欢迎更新培训材料,增加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并要求在传播这些培训材料之前先行听取一次简报。 190

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载有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新资料,已在 2009 年 7 月分发前提交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简报中对这些材料做了概述。2010 年 8 月发布的具体特派团上岗培训标准载有有关这些问题的补充培训指南。

8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和最新的性别敏感培训材料。 191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完成了以有效利用现有培训材料加强性别培训能力,包括通过与会员国的伙伴关系为重点的性别培训战略。目前在寻求获取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维和中心,加强它们提供性别培训的能力。

87. 特别委员会期望听取一次综合简报,了解维和部为维和培训中心编制的培训指导材料,以及联合国认可这些中心之课程的订正程序和标准。 192

2009年10月，在与会员国协商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颁布了支持军人和警察部署前培训政策，及所附的关于培训师培训、流动培训支助小组和培训认证的三个标准作业程序。其英文和法文版都已放在维和资源中心网站上，供所有会员国取用。自从根据新程序恢复方案以来，两个部收到了21份关于就军人和警察部署前培训课程进行培训认证的请求。共进行了15次案头审查和实地访问，对13个课程进行了认证，预计还有2个课程要在实施了已提出的建议后才能认证。其余6项请求待获得资源后处理。

88.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63/19)第151段，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关于潜在特派团高层领导标准化培训模块以及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一套培训材料的最新进展情况。 193

该部加强了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和高层领导方案的内容和提供课程及方案的方法。这些课程加强了互动、更加重视外地问题，目的是查明各个特派团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特派团高层领导应对这些挑战所发挥的作用。通过加强审查和针对性，在参加前4期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的88人中，有14人(其中4名妇女)被任命为维和行动高级领导人。

89. 特别委员会再度要求同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标准和部署准则，并完成警察专门培训单元的制定。 194

订正的建制警察部队政策于2010年3月获批准。部署前课程正在完成之中。在其2010年3月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建制警察部队的会员国理论发展组核可了拟议的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标准化部署前培训课程。此项课程正在编制之中，以便在2011年通过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推出。在启用第一个有关防止和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课程编制小组之后，警务司和综合培训处将与会员国合作，为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警察制定专门课程，以补充现有的标准化培训。

9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2009年报告(A/63/19)第154段，其中吁请秘书处评价特派团高级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方案，包括每个方案的课后分析，以及把方案的举办融入综合培训服务的过程，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期待在方案制度化和获得资金之前收到评价的结果。 195

2009 年底，对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进行了一项全面评价。初步数据显示，此项方案正在按其目标实施。改进课程的建议已经落实。目前正在进行一次更加全面的评价，以确定中长期的投资回报。

91. 为了确保招聘和选拔过程是公平的，并提供平等的机会，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将所有维和培训材料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196

请参见上文第 79 段中的答复。

92. 关于维和特派团需要越来越多的专业知识，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采取措施处理培训不足，特别是警察培训不足的问题。 197

正在为开办 5 个联合国警察专门课程制定计划。与会员国合作，与综合培训处一起启用了第一个课程编制组。

十三. 人事问题

93.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和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203

适用于任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新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要求管理人员适当考虑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候选人填补外地特派团员额和由支助账户供资的总部员额。此外，将取代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包括一个来自这些国家的工作人员百分比指标，以提供基准数字。

94. 特别委员会依然关心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加快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进展。 207

已对外地特派团的征聘进程进行了改革，以提供经过预先审查的候选人名册，这些候选人均通过了专家小组的评估和外地中央审查机构的审查。外地特派团可根据授权立即选用这些候选人。虽然这一新进程仍处于过渡阶段，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有 3 196 名候选人被列入了名册。仍在继续为改进征聘进程作出努力。

95.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能够掌握这两种语文的工作人员。 213

两个部为达到选用掌握英文和法文的工作人员的要求作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张贴在 Inspira 上的所有职位空缺通知都将英文和法文技能(书写和口语技能)作为评价标准的一部分。对于直接与法语国家特派团打交道的员额，则要求这两种语文都须流利掌握。

96. 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并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拟订一个审查死亡伤残福利的新提案，提交大会。 217

秘书长的报告(A/63/550)提出了这项建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决定将所有类别军警人员的死亡赔偿额提高至 70 000 美元(第二节，第 3 段)。

十四. 财务问题

97.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与被拖欠了偿款的会员国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拖欠部队派遣国偿款的问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并尽早告知会员国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20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对所有在役维持和平时行动的部队/建制警察单位费用的未清负债已偿还至 2010 年 8 月,对所有在役维持和平时行动中签有《谅解备忘录》的特遣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未清负债已偿还至 2010 年 6 月; 关于对已关闭维和特派团的部队/建制警察单位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负债,只有对有现金赤字的已结束特派团仍有负债尚未清偿,根据现有安排,只有在会员国支付了对这些特派团的未缴摊款后,联合国才能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秘书处原先曾建议大会合并维和账户,指出其好处包括可以更加一致和及时地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使因账内现金短缺而延迟偿还某些负债的已结束特派团能够偿还欠款(见 A/62/726)。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未同意这样做,此后一直对此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进行年度审查,并写信给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要求按照大会第 56/243A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关于打算如何支付欠款资料。该

决议鼓励能这样做的会员国提供缴款时间表或关于它们打算如何还清所积欠款项的其他资料。

98.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全部迅速和适当跟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遇有人员因公患病、受伤或死亡或而申领赔偿金的案子。 222

按照大会指示，秘书处力求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间内解决所有死亡和伤残案子。关于实施秘书长关于对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死亡和伤残津贴偿付的全面审查的报告(A/63/550)中所载的建议，已经简化了审理索赔的方法。预计审理索赔案的及时性将得到改善，特别是与军事观察员和警察有关的案子。此外，秘书处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理现有的索赔，方法是经常与会员国通信，包括每 60 至 90 天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送提醒函，要求提供最后决定付款所需的进一步有关信息。为了努力进一步加快审理速度，秘书处在接到外地特派团发送的伤亡通知后，主动与常驻代表团联系，确定它们了解死亡和伤残赔偿的应享权利，并为提交有关索偿要求的程序提供指导。秘书处还与外地特派团进行后续联系，以获得对伤亡通知的确认，并在必要时与医务司进行后续联系。
